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該國分發。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倘無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可向公司索取且載有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建議部分購回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675,000,000美元3.375%可換股債券
及建議發行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675,000,000美元2.50%可換股債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交易經辦人

高盛

摩根大通

法國巴黎證券

花旗

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

瑞信

星展銀行

滙豐銀行

建議部分購回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675,000,000美元3.375%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交易經辦人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交易經辦人已就部分購回而獲委任，以（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收集願意出售其現有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意向。

本公司建議使用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撥付部分購回所需資金。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購回價格將於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收市後釐定。本公司將於釐定購回價格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發行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675,000,000美元2.50%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675,000,000美元的新可換股債券，並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人就此付款。新可換股債券可在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情況下按初步換股價（可按條款及條件所載者予以調整）轉換為股份。本公司將於釐定初步換股價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有關初步換股價的進一步公告。

擬定新可換股債券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於新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有關登記日期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預估佣金及開支後）約為664,000,000美元，將用於：(1)撥付部分購回所需資金；及(2)一般企業用途。

部分購回的完成須受（其中包括）建議債券發行的完成、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市場狀況及投資者需求所規限。債券發行的完成須受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所規限。此外，交易經辦人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各自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交易經辦人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各節。由於本公司未必可自聯交所取得必要批准，以及債券發行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部分購回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675,000,000美元3.375%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部分購回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交易經辦人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交易經辦人已就部分購回而獲委任，以（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收集願意出售其現有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意向。

本公司建議使用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撥付部分購回所需資金。

交易經辦人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經辦人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交易經辦人

交易經辦人責任的條件： 交易經辦人於交易經辦人協議項下的責任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1. 開始日期之前，本公司須已就簽立交易經辦人協議和履行其於交易經辦人協議項下的責任、或進行及完成部分購回（包括但不限於分發購回資料）取得所有相關之任何法院、監管機構、政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同意、批准、授權，或向上述機構或人士作出註冊、備案或聲明，且須具十足效力和作用；
2. 截至交易經辦人協議日期，本公司須已向交易經辦人交付購回資料的副本（在有關購回資料存在並由本公司管有的情況下）；及
3. 於結算日期前，本公司須已向交易經辦人交付交易經辦人協議載列的先決條件，或交易經辦人或會就部分購回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證書及文件。

部分購回的條件： 本公司須待收到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後，方會進行有關買賣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結算。

終止： 交易經辦人協議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發生者終止：

1. 結算日期；
2. 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部分購回，則於本公司隨時向交易經辦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交易經辦人協議；或
3. 於部分購回屆滿、終止或撤回，且在各情況下，各方將解除履行其於交易經辦人協議項下的責任，前提是交易經辦人須接獲全部根據交易經辦人協議須予支付的的費用及支出，有關金額將累計至該終止通知日期為止。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購回價格將於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收市後釐定。本公司將於釐定購回價格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發行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675,000,000美元2.50%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債券發行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675,000,000美元的新可換股債券，並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人就此付款。

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

建議債券發行： 在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文規限下及按照有關條文，聯席全球協調人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新可換股債券，並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人就此付款。

先決條件：

倘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聯席全球協調人豁免，聯席全球協調人方有責任認購新可換股債券並就此付款，該等先決條件包括：

1. 就發售通函的編製，聯席全球協調人信納有關本集團的盡職調查結果，而發售通函已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地行事）信納的格式及內容編製，且已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交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
2. 聯席全球協調人接獲債券認購協議所規定形式的與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法律意見、告慰函、證書（包括任職證書）、法律程序代理人委任函、組織章程文件、董事會決議案、公司批文、授權或同意；
3.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信託契據及代理人協議、本公司大致上按照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的各自形式，完成、簽立及交付新可換股債券；
4. 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收到：(i)國家發改委根據《國家發改委通知》就新可換股債券發出的「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證明」或同類文件的副本；或(ii)證明新可換股債券的發行符合國家發改委授予的額度之任何其他文件、意見、證書或協議（如適用），而上述各項應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在合理情況下共同信納的形式發出；
5. 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就發行及提呈發售新可換股債券而言，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業務、物業、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或盈利能力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涉及或合理地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或事件，或出現很可能嚴重損害發行及提呈發售新可換股債券或在次級市場買賣新可換股債券的重大不利變動；
6. 債券認購協議載列的本公司聲明及保證於發售通函日期及發行日期乃屬真實準確；
7. (i)僅可待簽署、核實及交付總額債券憑證後，聯交所批准新可換股債券納入上市、買賣及／或報價；(ii)已自聯交所取得換股股份的上市批准，且聯交所已根據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信納的任何條件同意新可換股債券上市；及(iii)已自聯交所取得與進行債券發行及部分購回有關的上市規則第10.06(3)條之批准（「**第10.6(3)條批准**」）；

8. 新可換股債券及相關貨幣已獲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接納結算；
9. 簽訂日期為發行日期或更早的委聘函；及
10. 各訂約方或其代表已於發行日期或之前簽立信託契據及代理人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除經已取得第10.6(3)條批准外，上述完成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獲聯席全球協調人豁免（視情況而定）。

完成： 認購及債券發行的完成將於發行日期落實。

禁售： 本公司已向全球協調經辦人承諾，本公司及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不會：

- (a) 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權利，以賦予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與新可換股債券屬同類別的證券之權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新可換股債券的股份或任何證券、與新可換股債券屬同類別的股份或證券、代表新可換股債券權益的股份或其他文據、與上述者屬同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藉以轉移全部或部分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效益；
- (c) 訂立具有或擬達到或合理預期可導致與前述者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同意作出前述舉動，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別的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發表公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有意作出前述任何各項舉動，

（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在沒有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本公告日期至發行日期起計90個曆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惟：(i)新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ii)因現有可換股債券（如有）的轉換而發行的股份；及(iii)根據本公司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除外。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債券發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終止：

倘出現若干事件，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發行日期就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款項向本公司付款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若干事件包括：

1. 本公司於債券認購協議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或於其被視為重述之任何日期屬失實或被證實為不準確；
2. 本公司未履行其於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應履行的任何義務；
3. 債券認購協議載列的任何先決條件於發行日期未有達成或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豁免；
4. 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i)中國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很有可能嚴重影響新可換股債券的成功提呈發售及分配或新可換股債券在次級市場買賣的變動，或(ii)出現任何或一連串很可能嚴重影響新可換股債券的成功提呈發售及分配或新可換股債券在次級市場的買賣之事件；及
5. 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不再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報價。

新可換股債券可在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情況下按初步換股價（可按條款及條件所載者予以調整）轉換為股份。本公司將於釐定初步換股價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有關初步換股價的進一步公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全球協調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有意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新可換股債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將不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擬定新可換股債券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675,000,000美元

到期日：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七年）

發行價： 新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

利率： 每年2.50%

違約利息： 任何逾期款項年利率為利率+2%

地位： 新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受下文所述負抵押契約的規限）無抵押的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至少同等權益，惟法律條文（包括強制性及一般適用條文）可能優先考慮的該等責任除外。

形式及面值： 新可換股債券僅以記名形式每張面值200,000美元，其超出部分按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發行。

轉換期： 受限於條款及條件，任何新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可於下列情況行使：

- (i) 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之後41日起至到期日前第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在記存新可換股債券憑證以供轉換之地點）止任何時間，惟倘：**(a)**本公司於指定贖回日期違反就所要求或被要求贖回的任何新可換股債券全數付款之責任；**(b)**任何新可換股債券因發生條款及條件規定的任何違約事件而於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予支付；或**(c)**任何新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未有根據條款及條件贖回或於適用的贖回日期未有根據條款及條件贖回除外，或
- (ii) 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任何新可換股債券，為直至指定贖回日期前不遲於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及在上述地點）營業時間結束（在上述地點）止、或倘有關債券持有人根據**(a)**除牌、暫停買賣或控制權變動之贖回；或**(b)**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而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為直至

發出有關通知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止（在上述地點）。

換股價： 受限於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將為參考股價的42.5%溢價，惟須根據包括以下（但不限於）情況作出調整：(i)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若干分派；(iv)供股或發行股份期權；(v)其他證券供股；(vi)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股份；(vii)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其他證券；(viii)修訂轉換權等；(ix)向股東提呈其他要約；及(x)由本公司釐定。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00.0%贖回每份新可換股債券（連同截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的累計但未付利息）。在無損條款及條件規定的違約事件之情況下，除下文所述：(i)因稅項理由贖回及(ii)本公司選擇贖回外，本公司不會在該日前選擇贖回債券。

因稅項理由贖回： 倘：(a)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有關法例或規例的官方適用性或詮釋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後生效，導致本公司已有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款；及(b)本公司採取合理措施後亦無法避免上述責任，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選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通知（該通知須為不可撤銷），按釐定贖回日期仍未償還的本金額100.0 %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新可換股債券（連同截至釐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止的累計但未付利息（如有）），惟該贖回通知不得早於本公司（就任何新可換股債券款項當時到期應付）須繳付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

倘本公司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其新可換股債券不被贖回，則稅項條件的條款不會應用於就該新可換股債券作出支付的本金、溢價（如有）或利息。如屬此項選擇，於稅務贖回通知日期後向作出選擇的債券持有人支付的全部付款將受限於扣除或預扣須予作出扣除的任何預扣稅或預扣，且不會就此支付額外稅項。

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與委託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可：(i)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後任何時間至到期日前，按本金額100.0%贖回當時尚未償還的全部而非部分新可換股債券（連同截至釐定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止的累計但未付利息（如有）），惟前提是股份於30個連續交易日當中最少有20個交易日（各稱「條件達成日」，而最後一個條件達成日須不早於刊發有關贖回通知的日期前10個交易日）

的收市價(摘錄自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等同報價表(視情況而定)且按當時匯率兌換為美元)最少等於當時有效的換股價的130%(按固定匯率兌換為美元),或(ii)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本金額100%贖回當時尚未償還的全部而非部分新可換股債券(連同截至釐定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止的累計但未付利息(如有)),惟前提是於該通知日期前原發行的新可換股債券(包括根據條款及條件發行並與新可換股債券合併和組成單一系列的任何進一步債券)的本金額中最少有90.0%已轉換、贖回、購買或註銷。

債券持有人因除牌、暫停買賣或控制權變動選擇贖回：倘：(i)股份不再在聯交所(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接納買賣,或在聯交所(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為期或超過30個連續的交易日;或(ii)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當日本金額的100.0%贖回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新可換股債券(連同截至當日(不包括該日)止的累計但未付利息(如有))。

債券持有人選擇在認沽期權日期贖回：於認沽期權日期,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有關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的100.0%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新可換股債券(連同截至認沽期權日期(不包括該日)止的累計但未付利息(如有))。為行使該權利,有關債券持有人必須填妥及簽署贖回通知,並在認沽期權日期前60日但不遲於30日,將已妥善填妥及簽署的贖回通知連同作為將予贖回債券憑證的債券證書交回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贖回通知之形式以當時可於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索取者為準。

負抵押：只要有任新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定義見有關新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契據),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通過抵押或任何其他抵押權益,對其目前或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資產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押記、轉讓,以擔保任何債務(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或就其提供保證或彌償保證),惟在有關情況下新可換股債券屬與該債務(或就其提供的保證或彌償保證)具同等及按比例的地位或處優先地位,惟除非生效後,該等全部有抵押債務(根據條款及條件所述的留置權所擔保的債務除外)的尚未償還本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的10.0%。

新可換股債券可於條款及條件載列的情況下按初步換股價(該換股價乃基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股份在聯交所收市後釐定的參考股價)轉換為股份。本公司將於釐定初步換股價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批准債券發行

由於債務發行將與部分購回同時進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債券發行的第10.6(3)條批准。

換股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及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假設按經調整換股價6.60港元悉數轉換本金額為219,500,000美元仍未償還的32.5%現有可換股債券，有關現有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按7.8425港元兌1.00美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為260,822,538股股份（「現有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15%，及透過發行現有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

假設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換股價定為每股股份9.82港元，新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按7.8385港元兌1.00美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為538,797,0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44%，及透過發行換股股份及現有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5%。

由於初步換股價將於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釐定後（僅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股份收市後進行）方會確定，故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初步換股價之消息。有關公告亦將包括債券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潛在影響及債券發行之結果（假設新可換股債券根據已釐定的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

鑑於初步換股價將無論如何不低於每股股份9.82港元，新可換股債券將不會轉換為多於538,797,098股股份。

下表概述因債券發行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影響：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32.5%仍未償還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6.60港元獲悉數轉換為股份		假設新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9.82港元獲悉數轉換為股份		假設32.5%仍未償還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6.60港元獲悉數轉換為股份及新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9.82港元獲悉數轉換為股份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	已發行股	已發行股	已發行股	已發行股	已發行股	已發行股	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本百分比	本百分比	本百分比	本百分比	本百分比	本百分比	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聯想控股 ⁽¹⁾	2,867,636,724	23.64%	2,867,636,724	23.15%	2,867,636,724	22.64%	2,867,636,724	22.18%
南明 ⁽²⁾	257,400,000	2.12%	257,400,000	2.08%	257,400,000	2.03%	257,400,000	1.99%
眾傑 ⁽³⁾	480,900,000	3.97%	480,900,000	3.88%	480,900,000	3.80%	480,900,000	3.72%
SHL ⁽⁴⁾	622,804,000	5.14%	622,804,000	5.03%	622,804,000	4.92%	622,804,000	4.82%
Union Star ⁽⁵⁾	719,304,248	5.93%	719,304,248	5.81%	719,304,248	5.68%	719,304,248	5.56%
本公司董事 ⁽⁶⁾	157,301,016	1.30%	157,301,016	1.27%	157,301,016	1.24%	157,301,016	1.22%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260,822,538	2.11%	-	-	260,822,538	2.02%
新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	-	-	-	-	538,797,098	4.25%	538,797,098	4.17%
其他公眾股東	7,022,784,303	57.90%	7,022,784,303	56.69%	7,022,784,303	55.44%	7,022,784,303	54.32%
總計	12,128,130,291	100.00%	12,388,952,829	100.00%	12,666,927,389	100.00%	12,927,749,927	100.00%

附註：

- (1)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想控股」），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96）。
- (2) 南明有限公司（「南明」），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聯想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眾傑有限公司（「眾傑」），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南明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Sureinvest Holdings Limited（「SH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由楊元慶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黃偉明先生及八名其他個別人士分別持有約87.00%、4.66%及8.34%。
- (5) Union Star Limited（「Union Star」），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HL、聯想控股（通過眾傑）及Red Eagle Group (PTC) Limited（通過Harvest Star Limited）分別持有約24.49%、37.91%及37.60%。Harvest Star Limited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Red Eagle Group (PTC)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福利信託的信託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概無計及董事持有的股份獎勵。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預估佣金及開支後）將分別為675,000,000美元及約664,000,000美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1)撥付部分購回所需資金；及(2)一般企業用途。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建議部分購回及債券發行的原因及裨益

建議部分購回及債券發行可使本公司延長其債務到期狀況，並可按較低融資成本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用作一般企業用途。董事認為，部分購回、交易經辦人協議的條款、債券發行、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以及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債券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換股股份將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其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408,341,1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截至本公告日期，(i)概無動用一般授權的任何部分；及(ii)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智能手機、伺服器及相關資訊技術產品的銷售及製造業務，並於全球各地提供先進資訊服務。

部分購回的完成須受(其中包括)建議債券發行的完成、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市場狀況及投資者需求所規限。債券發行的完成須受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所規限。此外，交易經辦人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各自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交易經辦人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各節。由於本公司未必可自聯交所取得必要批准，以及債券發行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債券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新可換股債券的人士
「可換股債券詢價」	指	於反向詢價圈購的啟動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117.45%的現有可換股債券詢價
「開始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新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初步為參考股價的42.5%溢價
「轉換股份」	指	將於新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交易經辦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易經辦人就部分購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的交易經辦人協議
「交易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本金總額為675,000,000美元的3.375%可換股債券（債券股份代號：05562；ISIN：XS1937306121）

「一般授權」	指	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或前後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合資格地方機關
「國家發改委通知」	指	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推進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制管理改革的通知》（發改外資[2015]2044號），以及國家發改委不時頒佈的任何有關實施細則或適用政策
「新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九年到期本金總額為675,000,000美元2.50%的可換股債券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將編製以就債券發行使用的發售通函
「部分購回」	指	部分購回本金額455,000,000美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沽期權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參考股價」	指	(i) 6.89港元（即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的收市價）與(ii)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以較高者為準）
「購回價格」	指	可換股債券詢價(%) + (參考股價- 6.89港元) x 70% / 6.60港元 + 1.50%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即現有可換股債券根據部分購回被購買的日期，惟受到本公司可延長及／或修訂部分購回之權利所規限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條款及條件」	指	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開市交易之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股份於緊隨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按Bloomberg 頁面（<992 HK Equity VWAP>）釐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William O. Grabe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楊致遠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胡展雲先生、楊瀾女士、王雪紅女士及薛瀾教授。